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0/……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 3 条、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和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

忆及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以及经社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承认秘书长努力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法制的支持的报告(A/61/636)、关于联合国法制援助方针和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方针的指导性说明，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司法方面的相关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司法和犯罪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和行动部、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个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其协调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相关方面的工作，

铭记在司法中，尤其是在冲突后情况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作为对建立和平及司法作出关键贡献的重要性，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意识到在司法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具体情况，特别注意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最后手段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最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忆及在有关儿童是否应当以及多长时间应当与其被监禁的母亲在监狱中在一起的问题上，也应当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强调国家有责任为监狱中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适当的照料，

1. 欢迎秘书长最近就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4/102)；

2. 重申全面有效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的重要性；

3. 吁请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和其他机制及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4.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拨出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包括少年司法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

5.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和刑法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情况中建立并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

6.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从事司法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7. 承认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关于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的原则和规定，并改进关于青少年司法状况信息的披露；

8.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关注在世界各地和就所有法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得到反映，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包括通过落实少年司法方面立法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9. 鼓励那些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全面法制努力的国家纳入儿童问题，并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少年司法综合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化和恢复性司法，确保遵守剥夺儿童的自由仅被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的原则；

10. 强调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针对原少年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以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1. 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就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和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12.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更加关注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期查明和处理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性别方面问题和挑战；

13. 强调在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判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1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司法、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并请各国要求并受益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特别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以便加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15. 吁请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重视与司法工作中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1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九届国际会议 2008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司法中的作用的《内罗毕宣言》；

17. 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全系统协调，包括通过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执行《内罗毕宣言》，以及通过进一步支持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的工作，积极响应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要求；

18. 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情况的最近事态发展、挑战和良好做法，就被拘留妇女和儿童的条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同的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